星期四

编:兰莹莹



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会同多单位印发意见

近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与中 央组织部、中央统战部、中央政法 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 行贿一起查的意见》,对进一步推进 受贿行贿一起查作出部署。

意见要求,坚决查处行贿行为, 重点查处多次行贿、巨额行贿以及 向多人行贿,特别是党的十八大后 不收敛不收手的;党员和国家工作 人员行贿的;在国家重要工作、重 点工程、重大项目中行贿的;在组

织人事、执纪执法司法、生态环保、 财政金融、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帮 扶救灾、养老社保、教育医疗等领域 行贿的;实施重大商业贿赂的行为。

意见强调,纪检监察机关、审判 机关和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 中,既要严肃惩治行贿,还要充分保 障涉案人员和企业合法的人身和财 产权益,保障企业合法经营。要从严 把握相关措施的适用,依法慎用限 制人身权和财产权的措施,严禁滥 用留置、搜查、技术调查、限制出境、

拘留、逮捕等措施,严禁超范围查 封、扣押、冻结涉案人员和企业的财 物。要充分研判使用办案措施的后 果,将采取措施对企业合法正常生 产经营的影响降到最低。

意见强调,健全完善惩治行贿 行为的制度规范,推进受贿行贿一 起查规范化法治化。通过发布指导 性文件或者案例等方式,指导纪检 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在 办理行贿案件中准确适用法律、把 握政策,做好同类案件的平衡。纪 检监察机关要与人大机关、政协机 关和组织人事部门、统战部门、执法 机关等建立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 制,提高治理行贿的综合效能。要组 织开展对行贿人作出市场准入、资 质资格限制等问题进行研究,探索 推行行贿人"黑名单"制度。要加大 查处行贿的宣传力度,通报曝光典 型案例,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彰显对 贿赂零容忍的坚定决心,在全社会 倡导廉洁守法理念。

(据新华社)



优秀科所队长充当保护伞

渭南市蒲城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原主任赵鹏案警示

慕容 纪小强

违规收取各种"赞助 '"保护费""管理费",长期与 涉黑组织成员来往密切,甘愿 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 ……

2019年11月,渭南市蒲 城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原主任 赵鹏因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 党籍、开除公职。2020年11 月20日,赵鹏因犯徇私枉法 罪,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 织罪,滥用职权罪,贪污罪,数 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 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万元。

从连续12年被评为"优 秀科所队长"到沦为阶下囚, 赵鹏是怎样一步步走向犯罪 深渊的?

|徇私舞弊 坠人犯罪深渊

在人生的道路上,每个人 都会有自己的"第一次",这"第 一次"也许是人生成长的垫脚 石,也许是人生走向腐化堕落 的第一步。

2014年6月,赵鹏担任 蒲城县公安局重泉路派出所 所长。作为人民警察的赵鹏, 本应严厉打击黑恶势力,保 护人民,他却为黑恶势力团伙 "站台",长期与游走在灰色地 带的"小混混"以及黑社会组 织成员来往密切,保持不正当 交往,帮助犯罪嫌疑人规避法 律制裁,从中获利,站到了人 民的对立面。

2016年10月,王某因寻 衅滋事罪被立案侦查,随后被 抓获并拘留。王某的家人委托 黑社会组织成员叶某、徐某牵 线搭桥,找到赵鹏说情,希望他 从中斡旋。赵鹏收到犯罪嫌疑 人家属的1.2万元后,用其中 的 5000 元缴纳保证金,剩余的 7000元则装入自己口袋。

在明知王某不符合取保候 审条件的情况下,时为派出所 所长的赵鹏违规审签取保候审 报告书,并上报蒲城县公安局,

让王某顺利办理了取保候审。 此后,赵鹏还指使办案人员将 此案长期搁置, 致使该案件中

经 查, 2014 年 7 月 至 2018年11月,赵鹏多次纵容、 包庇涉黑组织成员违法活动, 有案不立、久拖不办,帮助犯罪 分子逃避公安机关打击,并从

贪欲就像潘多拉魔盒, 旦打开,人就会深陷其中,难 以自拔。利用手中的权力便 可以轻易获得财富,这让赵 鹏的欲望迅速膨胀。在担任 派出所所长期间,赵鹏还以 经费紧张、影响单位正常运 转为借口,违反《治安管理处 罚法》和财务收支管理等相 关规定,自立名目、随意罚款, 违法收取各种"赞助费""保证 金""协作补偿款",共计人民币 354 万余元。

这些违法所得均不开票、 不入账、不上交,逃避财务监 管,严重损害了群众利益。

警钟长鸣 筑牢思想防线

2018年11月,赵鹏担任蒲 城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他 在办公室最醒目的地方悬挂了

直到当地纪委监委工作人 员出现在赵鹏办公室的时候, 这两个字依然挂在墙上。一个 从警 24 年的人民警察、一名受 党培养多年的领导干部,最终 因为没有抵挡住金钱的诱惑而 丧失了底线,让警徽蒙尘、让警

权力和金钱的欲望一旦 把持不住,理想信念的灯塔就 会轰然倒塌。赵鹏自1995年 入警以来,从一名普通民警一 步步成长为公安系统的领导 干部。尤其从2006年担任派 出所所长开始,赵鹏连续12 年被县公安局评为"优秀科所 队长",曾经也是蒲城县公安



系统的一面旗帜。

"24年的从警生涯,我 本能为赵氏家族光宗耀祖, 却落到今天这个地步,不怨 天尤人,只能怪自己没有听 父亲的教诲——咱农村娃要 勤勤恳恳工作、踏踏实实做 人,毕竟天下没有卖后悔药 的!"他在忏悔书中写道, "我现在身体瘦了,头发脱 了,可以说是党纪国法给我 进行了一次'化疗'。组织查 处我违纪违法的事实说明我 做事不懂政治规矩,不讲政 治纪律,疏忽了对自己的管 理,付出了血的代价,应验了 '钱是万恶之源',这给我的

人生上了一堂严肃的教育课, 教训太惨痛了……"

纵观赵鹏的蜕变历程,从 一名通过高考而改变命运的 "农家子弟"到守护一方平安 的派出所所长,再到严重违 纪、干扰组织审查的罪人,放 松党性修养、忘记初心是根本

唯有不忘初心,方能行稳 致远,从而增强在各种诱惑面 前的抵抗力,在任何考验面前 才能立定脚跟、头脑清醒、不为 所惑,时刻保持初心、坚定信 仰,树立起让人看得见、感受得 到的理想信念标杆。

(来源:秦风网)

党员干部能兼任名誉职务并领取报酬吗?

某县卫健委副主任申某,中共 党员。申某未经组织批准,接受某私 营医院的邀请,担任该医院名誉院 长,每月领取1万元工资。申某的行 为属于违规兼职取酬吗?

【解析】《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 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违反 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 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 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 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该款规定的是党员有违反有关 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 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 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行为。 党员违反规定兼职,使其可能利用 职权或者工作之便,通过兼职化公 为私、损公肥私、以权谋私、权钱交

易,导致腐败现象的发生。同时,党 员违反规定兼职,参与经营活动,也 导致经济组织间的不平等竞争,扰 乱经济秩序,妨碍改革和经济建设。

因此,党中央、国务院多年来三 令五申禁止党政干部在经济组织中 兼职或兼职取酬,多次发文重申或 进一步明确:党政机关干部不准在 各类经济组织中兼职(包括名誉职 务);个别经批准兼职的,不得领取 任何报酬。1989年2月中共中央 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 清理党和国家机关干部在公司(企 业)兼职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要求 对国家机关干部在企业兼职的行为 进行清理。1998年7月中共中央 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 领导职务的通知》,2008年4月中 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印发的《关于退 出现职、接近或者达到退休年龄的 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有 关问题的意见》等规定对党政领导 干部在社会团体和企业兼职问题作 了明确规定。

这里所称的"经济组织"和"社 会组织",包括各种类型的企业(公 司)、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中介机 构、社会团体等。该行为中所称的 "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 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主要是 指党员未经批准在各类经济组织、 社会组织中兼职(包括名誉职务) 的,以及经批准兼职但违反规定领 取报酬的。这里所说的"额外利益", 一般包括顾问费、咨询费等各种名

目的酬金。

申某作为卫健委副主任,未经 组织批准,接受私营医院的邀请兼 职,并领取薪酬,属于违规兼职取 酬的行为,申某的行为违反了廉洁 纪律。

(摘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 条例 〉测试题解》)



驻市卫健委纪检监察组:

医疗红包整治见实效

1至8月医务人员共拒收红包168人次146211元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驻市卫健委纪检监察组 获悉,驻市卫健委纪检监察组从年初督促各医疗 单位扎实开展医疗红包整治,截至8月底,全市 市直各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共拒收红包 168 人次 146211 元,医疗红包整治见实效。

自全市加强作风建设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突出 问题工作开展以来,驻市卫健委纪检监察组督促 各医院每月向门、急诊和住院患者发放无记名调 查表,调查医务人员服务态度、是否有收受红包礼 品现象、是否有医护人员私自收费等。各医院坚持 每月对出院患者进行电话回访调查,询问病情恢 复及医生护士是否有索取红包、礼金等情况。

同时,驻市卫健委纪检监察组联合各医院积 极开展医德医风大检查活动,主要从廉洁行医、劳 动纪律、优质服务、院务公开等方面进行党风廉政 及医德医风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各医院 坚持每月对医德医风和患者意见进行通报,对收 受"红包"退缴处理情况进行公开通报,对收到感 谢信、锦旗和表扬信的科室每月在工作量考核中 本报记者 邓亚金

眉县纪委监委:

靶向治理停车收费微腐败

本报讯 眉县纪委监委聚焦停车收费中的 "微腐败"现象,从6月起,多措并举推动专项治 理取得实效。截至目前,全县共围绕停车收费问 题开展监督 20 余次,共发现并推动解决有关问

在专项治理中,眉县纪委监委紧盯停车事项 审批、停车经营企业招标、收费人员招聘等关键环 节,督促各行业单位认真履行职能职责,"网格式" 起底排查县域内停车收费存在问题,并在多个平 台公布举报方式,建立问题清单、整改台账和信访 台账,实行周检查月推进制度。同时,及时成立监 督检查工作专班,督促各派驻纪检监察组会同发 改、市场监管等部门,摸清底子、建立管理清单,对 城区范围内 30 个停车场收费公示牌设置及收费 流程进行检查,督促各收费主体规范收费标准。此 外,对全县42处停车场所有停车泊位使用经营情 况进行全面调研,列出问题清单,剖析问题根源。 督促各行业部门提出有效对策建议,长效推进专 (杨曙斌 车伟博)

扶风成立防汛救灾专项督查组-全面监督检查 保障群众安全

本报讯 近期,扶风县纪委监委认真贯彻全县 防汛工作会议精神,联合县委办、县政府办和应急 管理部门,成立3个防汛救灾工作专项督查组,对 防汛救灾主体责任落实、工作作风等情况开展监 督检查,切实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你们单位是否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 度?请提供值班表和值班日志。""你镇的防汛 应急预案不完善,避险安置点后勤保障措施不 明确,请抓紧整改。"督查组工作人员督导检查 防汛救灾工作时说。进入汛期以来,督查组围绕 "人盯人"防抢撤要求,采取突击检查、实地查 看、入户了解、查阅资料等方式,对各镇街和有 关单位的应急预案制定、风险隐患排查、重点区 域巡查、紧急撤离演练等开展检查,督促落实防 汛责任和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确保将安全隐 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截至目前,督查组已完成对全县各镇街和7 家重点单位防汛救灾工作的督导检查,现场督促 立行立改问题 22 个。"我们将继续加大监督执纪 力度,压紧压实压细防汛抢险责任,严肃查处防汛 抢险工作中出现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扶风县纪委 本报记者 邓亚金 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凤县纪委监委:

精准监督护航廉洁征兵

本报讯 近日,凤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工作人员对今年辖区内参加征兵的青年进行电话 回访,抽查核实廉洁征兵落实情况,对违规违纪行

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今年征兵工作启动以来,凤县纪委监委立足 职能、主动融入,印发《关于加强廉洁征兵监督工 作的通知》,及时安排部署廉洁征兵监督工作,公 开监督举报电话,聘请廉洁征兵监督员,组织开展 警示教育,学习廉洁征兵"十不准"要求,剖析典型 违纪案例2起,紧盯征兵工作廉政风险点,对各镇 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集体提醒谈话,做到 早提醒、早告诫、早"扯袖子"

凤县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将以强 烈的政治责任感,当好廉洁征兵的宣传员、监督 员,全力为廉洁征兵保驾护航,确保征兵工作公 正、公平、公开。 (杨曙斌 李小娟)